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6

第03、04期（总第273、27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6〕1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6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6〕2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6〕3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年版)的通知 (嘉政发〔2026〕5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8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9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0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1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2号)	(21)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问答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	(24)
《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26)
《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2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6年2月份、3月份)	(29)
2026年2、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9)
政策解读目录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5〕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43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

工资标准调整为23元。

本通知发布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4〕9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6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6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2026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不断夯实“四大关键支撑”,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2026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全力扩需求稳增长,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理念,着力扩大产业投资、民生投资、创新投资,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和滚动更新,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纳入国家盘子、省“千项万亿”、市“551”等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项目+财力+风险”多目标平衡,深化“三分”协调机制,持续跟踪项目备案、开工、入统、完工、投产等“五率”,加速项目推进。探索建立初步设计审批标准流程,试行开展项目后评价。突出抓好招大引强,健全市域“一盘棋”招商体系,力争落地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5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0个。

大力提振消费。开展“乐享禾城·消费在嘉”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培育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国货“潮品”等新模式,引进首店、首牌、首秀、首发“四首经济”,提档消费新业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系列政策,迭代优化消费券发放,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深入实施文旅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办好“一起来嘉游”四季文旅

促消费活动,推动城市旅游、古镇旅游、乡村旅游联动发展。培育演艺赛事消费,全年引进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不少于6场,精品剧目展演、演出30场次以上,发挥“浙BA”、城市足球联赛带动效应,全面释放消费潜力。丰富工厂店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推动“嘉兴工厂店直销中心”“工厂店集聚区”“一站式选品中心”等多元场景建设,鼓励配套开发定制化、沉浸式工业旅游项目,打响“嘉兴嘉品购在嘉兴”工厂店品牌。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和市场采购为抓手,打通一体化发展通道。

加快培育外贸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深化“百团千企拓市场争订单”行动,支持企业布局东盟、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全年组织拓市团组220个以上、参展企业5000家次以上。支持和服务外贸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和绿色低碳认证,鼓励纺织服装、家具等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培育省、市两级出口名牌企业140家以上。做优做精“境外自办展+海外公共营销中心”模式,全年举办“嘉贸全球”自办展10场。持续推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大力招引国际货代、国际物流等企业,培育国际货物中转业务等新业态,分类建设线下选品中心和公共直播间,支持嘉兴经开跨境电商产业园、嘉善跨境电商产业园参与省级园区评定。

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全力承接和争取上级政策,加快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做好“两重”“两新”、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谋划储备和对接争取工作,各类资源要素争取份额占全省10%以上,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纳入土地保障清单。持续完善经济政策体系,精准高效承接省“8+4”经济政策,迭代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为企业减负250亿元以上,供应土地3.2万亩以上,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积极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联动协同,促进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全力建设智造创新强市,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蝶变焕新,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大力

发展“新消费”制造业,实施“两化”改造项目2000个,建设省级未来工厂2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帮扶提升低效企业500家以上,盘活利用低效用地3000亩以上。构建优质企业梯队,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家。加快培育“新兴+未来”产业新增长点,聚焦无人驾驶、数据产业、具身智能等领域,“一业一策”精准推进,着力构建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等,加快中国电信长三角国家枢纽嘉兴算力中心、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万卡级高性能算力集群和高质量算力服务平台,算力规模突破10万PFlops,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达到800亿元以上,积极创建省级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试点。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探索构建“引育孵化+专业服务+金融投资”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市级基础级、标杆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力实施“无企业不研发”行动计划,力争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50家以上。深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百千万”行动,发布重大应用场景10个以上。深化“文化+科技”改革创新,实施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争创省级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力争培育2家省级重点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全面实施科技新政和人才新政4.0版,加强科技、人才、产业等政策高效协同。持续推进人才有序流动共享、人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等改革,深入实施“六方联动·入企赋能”产学研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教科人实质贯通。聚焦重点产业引进集聚人才,新增就业青年大学生1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1.5万人以上。深化国家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长三角特色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高水平运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谋划建设清华柔电院“东方柔谷”等项目,做大做强南湖实验室、乌镇实验室等平台,全力打造“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样板区。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聚焦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出台嘉兴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高端商务、现代物流、新型贸易。聚焦生活性服务业提优,大力发展服务消费,高品质打造紫阳街、富润路等特色消费街区,发展“旅游+”“体育+”“文化+”“健康+”等融合业态。推动平台提质和主体培育,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转型发展,开展新一轮服务业领军企业、十佳创新企业培育,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500家。开展服务业拔尖人才评选。

三、全力打造高能级全面开放新高地,持续放大开放带动效应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大全面接轨上海力度,落实《推进嘉兴与上海全面接轨发展行动计划》18条工作任务,全面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落实嘉善“双示范”建设支持政策,推动示范区规划协调区联动发展,共建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提升打造祥符荡科创绿谷、嘉善高铁新城等重大平台,加强与华为练秋湖研发中心对接合作,主动承接人才和创新溢出效应,增强一体化示范区带动作用。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高效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大力推进南湖亚太路科创走廊、漕河泾海宁分区、平湖“壹号湾”、海盐同位素产业园等重点平台建设,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深入推进杭嘉、甬嘉、苏嘉、嘉湖等一体化建设。

高水平建设交通强市。加快推动嘉兴南湖机场打造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大力发展国际运输服务,争取尽快实现口岸开放,开通国际货运航线5条。提速建设“轨道上的嘉兴”,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沪杭高铁等项目,启动建设嘉兴南站II型枢纽,完善快速换乘体系。推动航运基础设施提能升级,加快东宗线、杭申线等项目建设,实施短支航道“通港达园”项目,建设嘉善陶庄等4个内河作业区,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50万标准箱。提升公路网络联通能力,提速沪杭高速嘉善联络线、乍嘉苏高速改扩建等工程进度,建成杭浦高速公路南北湖互通、320国道南湖段、海盐射线二期、平湖射线一期等,加快建成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加快低空起降场建设和航路航线布局,拓展“低空+政务服务”“低空+载

人”等应用场景,加快海宁低空经济“先飞区”试点建设。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持续做强开发区及国际产业合作园,强化发展资源保障,全力招引重大项目,争取更多外资标志性项目、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机构落地,实际使用外资27亿美元左右。推动国家级开发区考核排名争先进位,力争新增国家级开发区1家,争取实现嘉兴综合保税区扩区。

四、全力推进深层次改革,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持续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聚焦“政府有为、企业有感”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统筹推进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与“企呼我应”平台高效运行,深化“调裁审分离”与“小过快处”试点,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安全感。紧盯营商环境改善堵点难点,精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商业纠纷等问题,力争“无感监测”营商指数和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档。全力谋划推进一批小切口、企业有感的优化营商环境“微改革”,争取跑通“试点即案例、案例即路径”模式。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迭代升级“民营经济32条”,力争政府投资基金、用地、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实现“3个80%”,争取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提升至45%以上。拓宽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路径,搭建国企民企、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交流合作平台,全力支持民间资本扩大投资。

深化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企市场化转型,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放大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运营效率。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制定企业科创属性评价办法,稳步推动“认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等业务增量扩面,完善政策性科技保险体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招投标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等。

五、全力推进全市域协调发展,持续擦亮城乡融合看嘉兴金名片

加快提升市域一体化背景下的中心城区首位度。完善中心城区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建强主城区攻坚行动,加大产业项目招引,推动中心城区主要经济指标占全市比重稳步提升。加快临空经济片区建设,推进空港智联创新园、机场货运工程二

期等项目,形成国际航空货运网络骨架和“1+3”临空产业体系。加快高铁新城建设,推进卫星未来研发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双溪湖新消费中心和秦湖未来产业中心。大力推进“2+6”地块、闲置国有土地更新,加快运河湾新城、槁李知识湖区等重点板块开发建设。实施主城区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打通断头路、瓶颈路。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挖掘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潜力,深化秀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谋划建设人工智能育种平台,新增数字农业工厂14家,建成产值超百亿元乡村“土特产富”全产业链2条。持续深化全域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80%以上。提档升级“四好农村路”2.0版,持续推进“一路一档”智慧巡查、“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一体化”全周期养护等试点创建,进一步提升乡村道路管护水平。深入推动强村富民集成改革,持续深化农创园、农开区等阵地建设,做强乡村服务经济、乡村赛事经济等多元业态。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持续推进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凤桥镇、王店镇、西塘镇等7个省级中心镇特色发展和培育壮大,力争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指数保持全省领先。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推广风貌特色镇建设经验,推动长安镇、崇福镇“大镇带小乡”组团省级试点,谋划推动角里未来健康小镇、崇福赛车小镇、乌镇互联网小镇申报创建新一轮特色小镇。打造城乡文明融合风尚带,培育“乡村民星”。

六、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美丽嘉兴,持续推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优化。突出精准治气,深化工业重点行业治理,加大老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力度,加强扬尘源、面源等防控,全力完成PM2.5平均浓度目标。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崇长港水环境治理提升、南湖水生态修复提升等工程,巩固提升重点断面水质,强化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聚焦净土清废,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危险废物“趋零填埋”。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建立完善“双碳”政策体系,探索全省率先建立市级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园区和零碳园区建设,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确保第二批5个省级循环化改造园区全部通过省级验收,积极争取海盐核电关联产业园成为国家级零碳园区,力争省级零碳园区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8家。推动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低碳发展,完善“枢纽+通道+网络”系统布局,大力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散改集”,积极推广清洁低碳运输装备,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清洁火电改造升级,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提高电网承载和电源配套送出能力,加快完善能源资源储运设施。加大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力度,有序推进风电建设,多元发展新型储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45万千瓦以上。

七、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行动,推动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培养更加适应市场、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做好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推动居民收入平稳增长。深入推进社保参保扩面行动,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

着力提高居住品质。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加快打造“嘉兴好房子”品牌,增加高品质住房供给,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提高养老托育服务品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和医养结合水平,全力打造省级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园智能辅具园区,推进康养旅居综合体建设。高质量打造儿童友好城市,深入实施“善育在嘉”,落实落细育儿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育教育一体化幼儿园占比提升至60%。

深化教育医疗改革发展。高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所有县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持续推进普通高中“扩容

增量”计划,嘉兴高级中学新校区建成投用,姚家荡高中开工建设。不断深化校家社协同育人等国家和省级改革试点,加快“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试点。支持嘉兴大学硕士点扩增、嘉兴南湖学院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大学。深入建设健康嘉兴,加快推进市第二医院新院区、浙大二院嘉兴院区、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能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文体旅深度融合。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大力实施“阅读之城”行动,实施“文艺赋美”工程3.0,打造“阅读+”“+阅读”融合型空间30个,“文化有约”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平台推出活动5000场次。加强文旅融合品牌传播与塑造,深化对红色文化、运河文化、江南文化、名人文化等资源的融合创新,培育一批红色旅游、工业旅游、古镇旅游等精品线路。全力打造“大体育”格

局,打造10分钟健身圈,建设“乡村运动角”200个。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嘉兴、法治嘉兴。迭代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统筹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嘉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力做好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争创、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复评迎检工作。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危化、消防、高层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抓好防灾减灾、食品药品、金融运行等领域风险防范,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

附件:2026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 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补张仁贵同志为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王德明、叶伟达、李华良、沈金德、陈松加、陈建江、罗卫

勤等7位同志为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 年版)的通知

嘉政发〔202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 年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2 日

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6 年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九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进向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 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6〕6 号)要求,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市科技局牵头)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 640 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7% 左右。市财政预算安排 12.54 亿元。

(一)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在嘉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推进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群)建设,推动优秀人才集聚及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嘉兴大学建设国家级大学科学园,推动嘉兴南湖学院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大学。深化产教协同发展,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各类产业学院和专业实习基地,持续深化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和长三角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实施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设置联合基金专项,对新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健全“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协同攻关机制,争取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18 项以上。实施市级重大、重点等科技计划项目 50 项以上,其中企业牵头或参与比例不低于 80%,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由企业牵头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配套。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单位,在国家、省有关政策支持的基础上,每个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科技成果向标准化转化,对牵头制定(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升级。深入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成果转化加速计划。对建成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分别给予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科研支持。对建成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按照省有关政策给予配套补助。新认定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10 个左右,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争创省级概念验证

中心1家以上,对新认定的,在省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给予150万元奖励,并按照省级绩效评价奖励金额1:1给予奖励。强化知识产权、质量技术服务供给,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人工智能典型场景应用打造。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5个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对新入选省级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新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优化算力补贴发放方式,推进重点语料库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力争全市智算规模达到10万PFlops。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科创强基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五)强化科创金融支持。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扩大市级创投类基金群规模至120亿元以上,“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群市级实缴出资规模达到25亿元以上。发挥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力争完成投资20亿元,引导更多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落实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新规支持政策,优化“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力争新增科技型上市公司占比不低于新增总数的70%。以省数智底座试点为基础,建立具有嘉兴特色的创新积分制,实现对科技企业的精准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损失、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等保险产品,对购买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90%的保费补贴,每年最高1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六)优化人才引育和支持政策。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遴选支持领军人才(团队)80个以上,新增青年大学生1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1.5万人以上。推进人才有组织、体系化流动共享,选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200名以上。完善“六方联动·入企赋能”产学研融合发展机制,入企联合培养研究生达到250名以上。升级“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拓展授权自评企业范围,丰富自主认定人才类型,新增授权企业200家以上、自主认定人

才1000名以上。深化国家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外国人才融入嘉兴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市经信局牵头)

紧紧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集群产值占比提高到60%以上,力争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0家以上。市财政预算安排8.26亿元。

(七)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布局,争创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3家。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积极谋划氢能储能、核药与核关联、合成生物、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积极争取省级未来产业“揭榜挂帅”政策激励。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厂房资源用于新兴和未来产业项目建设。建成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1个,建成省级现代产业学院2家左右。落实“腾笼换鸟”专项政策,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比例计提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用于支持工业用地盘活等。加快建立内生招引企业(项目)同等支持、内生项目要素保障和跨地域有序流转等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用足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发挥金融工具引导作用,加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10亿元以上。实施500项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补助。实施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设备更新)示范项目20个以上,完成重点行业设备更新1万台(套)以上。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打造省级减污降碳协同标杆项目5个以上,启动2个零碳园区建设,培育零碳(近零碳)工厂1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九)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争创省级中试平台1家以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平台,在省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根据设备投入的一定比例统筹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支持。推动创新产品更新迭代、国产替代,新增省级首台(套)产品50项,加大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支持和推广力度,新增3项首版次软件产品。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每项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1项;对新认定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产品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持续完善国家级智能工厂和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培育建设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30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提质扩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新增省级绿色工厂18家、省级未来工厂2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家、工业互联网平台6家、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1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企业加快实数融合。推动已建成算力中心纳入省级算力网络一体化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参与跨主体、跨区域的算力调度,全力打造长三角综合使用成本最低的算力产业集群。支持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对新列入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试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开展企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试点,争取打造省级工业领域数据集1个、工业领域可信数据空间试点1个。争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省级试点。对新认定的省级人工智能服务商、

省级“数智优品”,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领军型浙江数商”“成长型浙江数商”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十二)支持构建优质企业梯队。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全年为企业减负250亿元以上。对新认定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50家以上,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600家,新增“小升规”企业300家。支持企业“培大育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政策扶持。深化品质强企行动,支持150家以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新认定的部级、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2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金融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续贷服务模式,丰富续贷产品,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450亿元以上。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加强融资服务定价管理,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力争股票增持回购贷款余额突破40亿元。迭代升级“凤凰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扩大绿色、科技创新等债券规模,力争全市直接融资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嘉兴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银行)

三、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和消费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市财政预算安排3.54亿元。

(十四)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加快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开展“乐享禾城·消费在嘉”系列活动,优化消费券发放,稳定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住宿、餐饮、商超等消费增长。推动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出台专项方案,加大用地、人才、税收、资金等保障。支持历史经典产业

企业建成老字号品牌,对新获得老字号品牌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举办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15场以上,各级各类赛事活动1000场,放大“浙BA”、城市足球联赛带动效应,最大限度释放消费潜力。扩大“百县千碗·嘉肴百碗”品牌影响力,举办餐饮消费欢乐季系列活动20场以上。全年引进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不少于6场,精品剧目不少于15部。持续提升乌镇戏剧节、西塘汉服文化周、海宁盐官观潮季等影响力,市县联动举办“一起来嘉游”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300场以上,全域旅游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6%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

(十五)深化落实国家、省提振消费政策。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国家明确的支持范围内重点支持促进优质供给、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的优质产品,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4万辆以上、家电销售25亿元以上。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服务消费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用好离境退税政策,拓展深化入境旅游全链条便利化政策,力争入境过夜游客增长10%以上。有序清理优化消费限制性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物流仓储“标准地”改革落地,加大对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物流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广告经营。支持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等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支持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壮大。分类梯度培育一批服务业赛道,新增培育省、市服务业领军企业25家左右。持续推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国字号”平台建设,推动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积极争创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

展和出海实验区。支持特色场景项目、“两业融合”方向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平台+产业”双向赋能,打造消费品百亿级产业集群3个以上,培育“超级工厂”50家。新增省级重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0平台2个,重点培育平台7个。用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四、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持续推进“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建设,重点支持航空物流枢纽、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海河联运枢纽建设及低空经济、多式联运发展,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50万标箱。市财政预算安排21.91亿元。

(十八)深化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建设。持续优化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支持政策,落实新一轮集装箱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提升嘉兴港能级,开工建设独山港区A1泊位工程,建成独山港区A10泊位工程。全力打造嘉兴海河联运航运服务集聚点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九)落实民航强省建设和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开通嘉兴南湖机场国际货运航线,加快打造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新开通国际货运航线5条。推进低空经济“先飞区”建设,新开通无人机航线10条,支持开通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持续推进低空无人机起降场(点)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航空枢纽办、嘉兴机场管理公司、嘉兴空港物流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大力推动铁路轨道网建设。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高铁、沪杭高铁、沪苏嘉城际铁路,做好沪乍杭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嘉兴南站Ⅱ型枢纽建设工程,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3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兴南站枢纽办)

(二十一)推进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继续支持海铁联运高质量发展。淘汰老旧柴油货车3900辆,国六及以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省定目标,其中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占比达到省定

目标。提升数智化监管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二)持续实施交通惠民政策。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新改建农村公路10公里、养护210公里。持续提升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水平,新改建镇村综合服务点10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商务局牵头)

加快建设长三角高能级全面开放新高地,实际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实际使用外资27亿美元左右。市财政预算安排1.06亿元。

(二十三)持续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支持重点展会50个以上,组织不少于200个团组赴境外拓市场,对参加境外重点展最高给予每个展位3.5万元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可给予80万元展位费补助。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在品牌建设、独立站培育、海外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海外公共营销中心和公共海外仓建设,对建设运营主体和入驻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对绿色贸易相关认证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服务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省级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和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进口贴息。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可给予500万元保费补助。推进全市银行汇率避险服务。巩固拓展外贸融资协调机制,力争全年投放政策性银行外贸保稳提质专项贷款不低于105亿元、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金额140亿美元以上。引导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促进人民币国际化,持续提高货物贸易项下本币结算占比,力争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达到1000亿元。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扩大国内贸易险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信保嘉兴营业部)

(二十四)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全力推动嘉兴综合保税区扩区,创建省级临空经济区,探索开展保税物流、保税维修、航空货运代理等机场口岸关联业务,支持海宁经济开发区加快产业升级与空间整合,全力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

务区联动发展,深化总部经济、高端商务、专业会展等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海关)

(二十五)提升展会影响力和带动力。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推动全市域深度承接峰会红利,放大峰会效应。大力发展会展经济,鼓励市场化办展,支持企业举办集成吊顶、紧固件产业博览会等系列专业性展会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

(二十六)强化双向投资合作。强化外资招引激励,深化日韩、新加坡、欧洲重点国家和“一带一路”发达国家外资招引,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市持续扩大投资,落实国家、省关于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等相关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在嘉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支持企业国际化经营,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加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培训、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551”计划,全年滚动推进重大项目50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000亿元以上,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均增长5%以上,制造业投资1000亿元以上。市财政预算安排52.54亿元。

(二十七)加力扩大产业投资。推动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支持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内生裂变,力争纳入“551”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项目数量占比提升至60%以上。新增一批强链、延链、补链的“链群配”项目,力争全年招引落地总投资1亿元或1000万美元以上产业项目365个以上,其中10亿元或1亿美元以上产业项目56个以上。全力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1500亩以上,对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用林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二十八)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迭代实施“民营经济32条”,政府投资基金、用地、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80%。更大力度拓宽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路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对需市

级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需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国企民企协同发展,搭建国企民企、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对接交流平台,支持民间资本扩大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二十九)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确保争取份额占全省10%以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改革,持续迭代“一项目一要素服务保障”清单,保障供应建设用地3.2万亩以上、用林地1500亩,争取1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项目用能保障。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870亿千瓦时,天然气供应26亿立方米左右,持续推进工商业电价稳价降价,腾出用能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完善财政支持“双碳”若干工作措施,在财政奖惩、产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统筹承接上级资金支持、政策试点,基于地方财力适度给予配套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三十)深化投融资改革。统筹“项目+财力+风险”,自上而下、双向打通抓好重大项目谋划。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深化政府债务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摸清存量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底数,合规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投放中长期项目贷款超15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七、推进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深入实施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工程,深化“六改六融”,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行动方案,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全省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定在1.5左右。市财政预算安排11.19亿元。

(三十一)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深化农

业“双强”建设,对农事服务中心实行分类分档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聚焦“135N”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施“土特产富”优质优价工程,建成单条产值超10亿元、超100亿元的“土特产富”全产业链16条、2条。推进设施农业确权登记和抵押贷款工作,对设施农业抵押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开展“政银险担基”协同支农改革,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实施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银行)

(三十二)全域打造诗画浙江和美乡村。分类有序、片区化组团式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建设52个乡村片区,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80%以上。建设滨水绿道25公里,建成高品质水美乡村15个,建成滨水户外运动场所10个,开放共享节点7个,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93%。深化历史文化(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分批逐步推进乡村志书文化建设,争取建成省级人文乡村15个。深入实施乡村旅游“五创”行动,持续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完成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面积3.2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十三)统筹推进农民进城和青年入乡。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深化青年入乡“引育用留”机制,农创客稳定在1万人以上。支持乡创平台和青创空间建设,吸纳1000名以上青年入乡实践发展。鼓励“新农人”“农创客”在产业升级、品牌建设、文化传承上探索实践,推动农业产业跨越式发展。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农人”“农创客”等重点主体的专属产品支持。实施低收入农户提低促富行动,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确保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1人就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社保局、市人民银行)

(三十四)促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持续推进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滚动实施新一批50个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项目,力争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中集聚。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100亿元片区组团发展专项信贷

资金。稳步贯彻落实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银行)

(三十五)加快推进县域发展轴建设。深入推进7条“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建设,加快构建“135X”现代化网络型发展轴体系。落实新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做好补充耕地指标保障工作。探索以人口集聚为导向的要素匹配机制,统筹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以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牵引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市财政预算安排32.92亿元。

(三十六)支持推进“乐业在嘉”。稳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实施重大决策就业影响评估改革,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模式。推进岗位挖潜扩容,全年计划挖掘岗位20万个以上,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达到7万人以上。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推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举措落地见效。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十七)支持推进“善育在嘉”。持续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实施国家育儿补贴、市生育支持政策,发放托育消费券。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指导价。依托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实训基地力量,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医育结合”健康指导员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十八)支持推进“优学在嘉”。深入推进县域内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推进“峰谷学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高品质特色发展行动,新增普通高中学位1200个左右。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2—3岁托育服务,托育教育一体化幼儿园占比提升至60%,大力推进幼儿园“适托化”改造。力争实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十九)支持推进“宜居在嘉”。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082套(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1000台以上。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服务提升行动,完成农房改造10500栋。(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四十)支持推进“颐养在嘉”。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提质拓面,推进“一床一码”补需方改革。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造提升,按照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进行分类建设,新建养老驿站100个以上。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与预防系统建设。持续建强养老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养老护理知识培训2万人次以上,新增养老护理、应急救援“双持证”护理员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一)支持推进“健康在嘉”。实施市级攀峰计划,着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优化临床专科建设路径,推动心血管科、肿瘤学、骨科等10个尖峰学科建设。持续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推进建设100个县级重点专科,培育58个基层特色专病(专科)。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80万人次。推广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覆盖数字健康人“安诊儿”,支持AI技术赋能医疗全流程升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十二)支持推进“温暖在嘉”。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稳步提高低保标准。社会救助监测比例保持5%以上,全年开展“物质+服务”救助项目232个,投入服务资金2000万元,救助对象覆盖率达到97%。“群帮惠”帮扶困难群体达到7000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创业650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217人,康复辅具适配6642人。开展红十字公益项目28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

(四十三)支持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加强人口动态监测和预测,建立健全与人口结构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着力推进公共服务总量供给和结构优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财政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113.25亿

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加强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地实施,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推动

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政策明确的各项措施有效期到2026年12月31日。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

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二)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

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管理”管理体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根据规定职责和权限分层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资产专设分类进行管理。

(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六)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七)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职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资产的配置

(八)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有低效闲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的,原则上不再新增配置同类资产。

(九)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各部门制定,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发布实施。资产配置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

(十)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购建建筑物、大型设备、开发建设的软件等重点资产,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十一)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确定暂估价值登记入账,办理权属登记,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十二)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严格编制资产配置支出预算,不得超标超编配置资产;严格按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无预算不得配置资产;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已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的,须按程序报批。

三、资产的使用与处置

(十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资产的管理,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十四)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规定合理使用、管理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十五)资产出租、出借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资产出租应当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采取公开竞价等方式实行公开出租。

(十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十七)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调拨)、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处置资产,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十八)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1. 因技术原因等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2.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3. 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移交的;
4. 涉及盘亏等损失的;
5.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6. 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7.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十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收益,依法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二十)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依法依规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二十一)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健全收益分配机制,严格收益管理,维护合法权益。

(二十二)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运用“公物仓”等平台,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四、资产的基础管理

(二十三)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置

资产台账,开展资产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十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1. 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2.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3. 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4.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5.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1. 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2.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分立;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二十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开展资产清查:

1.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2.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6.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五、资产的报告与监督

(二十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十八)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当每年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二十九)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三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

六、责任追究

(三十三)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2. 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3. 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4. 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5.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6. 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7. 未按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8. 未按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十四)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2.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3. 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4.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三十五)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三十六)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三十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三十八)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三十九)本办法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全市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26年全市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全市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活动方案

为激发全市上下抓招商、引项目的积极性,坚持“项目为王、企业为要”理念,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提质扩量,奋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6年1月起开展全市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明确年度招商引资目标

牢牢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稳增长、优结构、增后劲”的总体要求,聚焦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规模的核心目标,通过搭建“比、学、赶、超”的活动平台,激发各地各部门招大引强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力争全年招引落地总投资1亿元或1000万美元以上产业项目365个以上,其中10亿元或1亿美元以上产业项目56个以上(包括内生性项目不少于18个);实际利用外资27.5亿美元以上。

二、突出重点推动精准招商

(一)突出“一把手”招商。压实各地“一把手”招引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主要精力用于招商引资,亲力亲为抓项目谋划、抓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抓产业项目尤其是先进制造业项目、抓优化要

素保障,定期听取重点产业项目的招引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堵点。建立各地“一把手”联挂机制,牵头联系1个以上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联系1个驻外重点招商区域、联系1个落地主要平台,实现重大项目从重点区域信息获取到落地平台的全程跟踪推进,引进总投资20亿元以上制造业产业项目不少于2个,力争50亿元以上项目有所突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突出“走出去”招商。统筹全市驻外招商工作力量,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驻外团队的基础上,增派精兵强将进驻杭州、苏州、成都等地,实现6大重点城市全覆盖,全市外出招商人员200人以上。常态化开展外出招商“扫楼”行动,深化与龙头企业、商协会的战略合作,共建“招商联络站”,全年获取项目线索1500条以上。依托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高能级展会,组建百人招商团开展驻会招商,促“参展商”变“投资商”。开展节日大走访活动,重点拜访知名浙商及有影响力的侨商,激发其回报桑梓、引荐项目的热情,全年开展

节日大走访400批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突出产业链招商。培育“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绘制产业链发展图谱。深化产业链“链长制”,适时开展本地链主企业生态伙伴大会,推动以商引商、以企引企,大力挖掘内生性优质项目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新增一批强链、延链、补链的“链群配”项目,全年落地1亿元或1000万美元以上产业项目中“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项目占比90%以上。全面加速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全年引进一批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软件信息、科技服务、数字贸易、文化旅游、跨境电商等服务业项目4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四)突出专精特新企业招商。对照“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立招引企业项目库,深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世界一流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培育。聚焦我市制造业核心技术缺口、关键零部件短板、产业链配套需求,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产业高地,重点招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推动一批优质企业落户嘉兴。力争全市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五)突出科技招商。抢抓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机遇,重点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载体,嵌入长三角创新链,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等重大平台落户。进一步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依托金融创新政策支持引进科创企业,建立“研发—孵化—产业化”闭环生态,为科创项目提供“实验室—中试平台—产业园区”全流程服务,重点招引高技术、高成长“硬科技”项目,全年引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00家。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力争招引大赛参赛项目200个以上,推动科技成果在嘉兴转化,落地一批“有高科技含量、有高层次人才、有高成长潜力、有社会资本关注”的科创项目,新引进领军人才创业项目8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六)突出资本招商。建立招投联动工作机制,争取省级产业基金支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嘉

兴。用好省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和科创母基金,搭建“母基金+细分赛道子基金”矩阵,撬动社会资本形成杠杆效应。建立“产业需求—基金引导—企业承接”贯通机制,通过基金筛选“潜力股”企业清单,开展项目研判和上门对接,以早期投资或并购整合引导落地,力争全年市级基金投资落地项目2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国投公司、市长投集团)

三、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一)健全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项目招引、落地推进情况,对难点堵点问题参照“三分机制”即发现即协调。加强招商引资趋势研究,由市投资促进中心对各地招商引资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编制招商引资分析专报,重点分析研判产业链薄弱环节、外资来源地分布等情况,针对性调整招商策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机制。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定位,明确各地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开展差异化招商,避免内卷式竞争。通过市招商数字化平台,实施签约预报、项目流转等举措,对非本地主导产业但符合全市产业布局的优质项目,建立“全市统筹、双向选择”流转机制,推动形成“首谈不独占、落地共受益”的统筹格局,实现差异化招商与项目高效配置有效统一。(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三)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把项目入口关,指导各地做实招引项目投资数据,在投资意向协议、合作备忘录中明确前三年的投资计划及金额,确保项目招引取得实效。建立2023年以来全市1亿元或1000万美元以上产业项目动态管理库,动态监测项目落地、开工、入统、竣工、投产“五率”指标,并将其作为经济形势分析的重点内容,对进度滞后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分层级攻坚克难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四)构建容错和规范并重的招商保障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对项目准入进行科学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流程后,确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风险、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洽谈终止或建而未投、投而未达预期等情况,实行减责免责。严格规范招商,严守税收、财政等优惠政策底线,切实防范招商无序“内卷”。对违反招商引资政策规定及以“抽屉协议”等方式打折扣、

搞变通,进行恶性竞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嘉兴市招投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

嘉兴市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系列政策,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长三角高能级全面开放新高地,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拓市场争订单

(一)支持企业参展拓市。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参加国外重点展、非重点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3.5万元、2.5万元展位费补助;对参加港澳台重点展、非重点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1.5万元、1万元展位费补助;对参加境内重点展的企业,给予每个展位最高1万元展位费补助。单家企业同一个展会最多补助3个展位,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80万元。支持企业抱团参展,对企业组团参加市外重点展及广交会、华交会并进行统一公共形象特装展示嘉兴区域品牌的,给予每个展位最高0.3万元特装补助。

(二)加强外贸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跨境电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申报年度获得广交会品牌展位、“两创”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利用广交会和华交会馆内公共区域进行品牌推广的,最高按照活动场租、广告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10万元。

(三)鼓励开展资质认证。对新获得管理体系、境外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新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

(四)支持建设海外公共营销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公共营销中心,给予其建设主体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驻海外公共营销中心一年以上的企业,最高按照展销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同一年度入驻同一海外公共营销中心补助最高10万元,总补助金额最高20万元。

(五)支持海外仓建设和应用。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海外仓,给予其建设主体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在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洲、中东欧等新兴市场开设公共海外仓的奖励比例上浮50%。对企业租用“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的,最高按照当年租金的6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20万元。

(六)加强跨境电商主体梯度培育。对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或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按照基础费用的50%给予最高2万元一次性补助。

(七)支持跨境电商海外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主品牌推广、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的,按照实际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

助,单家企业最高10万元。

(八)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每年最高安排100万元,支持各地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主体、创新外贸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等。

三、支持防范应对贸易风险

(九)加强贸易预警点和监测点建设。加强贸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对经省级年度认定的对外贸易预警点和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十)支持开展贸易摩擦应诉。对企业参加国际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的,在省级补助基础上,按照其当年度发生的应诉费的20%给予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100万元。

(十一)加强信用保险支持。每年最高安排3000万元,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扩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的保障力度,对平台适保企业实现应保尽保。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的补助,可视情根据阶段性需要提高补助标准至70%,重点国别补助提高至80%,单家企业最高500万元。鼓励各地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四、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十二)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每年最高安排600万元,支持各地培育壮大服务贸易主体、创新发展模式等。

五、支持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发展

(十三)积极推动消费新场景建设。积极打造特色消费街区(商圈),对符合条件的特色消费街区(商圈)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嘉兴工厂店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运营

主体,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每年安排最高120万元,支持各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

(十五)支持引育电商主体。鼓励传统电商企业迭代升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创新丰富多元化数字消费场景,扩大网络零售额,重点培育一批电商示范类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主体,经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十六)推动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鼓励各专业市场立足本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推动数字赋能、内外贸联动、场景融合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

六、支持展览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提升展览业国际化水平。鼓励我市展览企业在国内举办国际性展会、赴境外举办展会,提升国际化水平,经综合评定后给予展览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

七、其他事项

本政策涉及的市级财政资金,第(八)、(十一)、(十二)、(十四)条政策由市商务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确定各区分配额度;其余政策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的原则执行。单个项目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

本政策适用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6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程

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6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嘉兴市本级预算监督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定义。本办法所称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性资金。

(二)管理原则。专项资金按目录清单进行管理,遵循“聚焦产业发展、增强集成效益、注重绩效导向、依法合规使用、激发基层活力”的原则,实施“一个管理办法+具体管理办法+若干实施细则”的管理制度体系,目录清单经财政部门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统一发布。

二、职责分工

(三)财政部门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总体政策研究,牵头制定各

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

2.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初审;

3. 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和调度;

4.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5. 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四)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归口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和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程序,统筹市区两级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清理完善;

2. 负责申请归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

3. 开展归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纠正、整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4. 加强和财政、审计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强化专项资金的政策措施和申报、审核、批复情况等关键信息的集成共享;

5. 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三、设立与分配

(五)设立条件:

1. 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2. 具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原则上每个专项资金明确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确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应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并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3. 具有明确的存续期限。专项资金首次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续期的,续期期限不超过2年;

4. 具有明确的管理要求。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方向应科学、合理,满足预算管理要求,规模应符合财政承受能力;对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在不改变专项资金规模的基础上做到应统尽统;

5. 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相同、相近的专项资金应归并整合,不得重复设立同类项目。

(六)设立程序。资金设立方案(包括设立依据、资金测算、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后,按预算编制程序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当年度一般不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设立应专题研究,专文申请,不得在其他文件中附带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任何部门不得在相关政策性文件及专题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

(七)资金分配。专项资金应根据性质和特点,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进行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任务、重点工作,选择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适当结合任务要求等工作因素,科学设置权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以属地为主组织申报项目,坚持绩效导向,形成以竞争性为主的分配方式,逐步减少市本级普惠类、认定类补助,鼓励探索“拨改投”补助方式。专项资金属于

事后奖补的,原则上采用跨年度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分配计划。加大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因素法分配比例不低于40%(协议规定的除外),逐步形成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项目法分配为辅的专项资金分配格局。

四、调整与撤销

(八)规模调整。专项资金规模一经设立,原则上存续期内规模不变。专项资金确需调增资金规模的,业务主管部门须向财政部门提交调增依据、资金测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调增。

专项资金使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报经市政府同意,调减该专项资金额度:

1. 财会监督、审计、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的,当年收回违规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并按违规资金额度调减次年专项资金规模;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调减当年或次年不低于10%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调减当年或次年不低于50%资金规模。

(九)到期管理。专项资金存续期满后自动终止,并由财政部门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可提请开展专项审计;如需延续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延续依据、期满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继续列入目录清单。专项资金自动终止或被撤销的,涉及部门须做好专项资金的清理回收和其他后续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应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提出规范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意见建议报市政府决策。

(十)撤销条件。专项资金在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向市政府提出撤销申请,同步报财政部门开展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该专项资金;财政部门也可直接提出撤销申请,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该专项资金: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不符合现实需要,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完成或不存在的;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3.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

题的,情节严重或经整改无效的。

五、执行与监督

(十一)下达使用。财政部门应按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法定程序及时完成预算下达,可分批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滞留和拖延资金的拨付。除另有规定外,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同一项目符合省、市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十二)执行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严格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一般应在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预算执行期间,一般不追加专项资金预算,新增的资金需求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十三)资金清算。专项资金分配实施项目法的,年末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提前下达及各区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市本级补助规模,提出资金清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方案,与各区清算年度资金。

(十四)信息公开。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开展归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内容外,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审批流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告、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

(十五)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财政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必要时可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工作委员会选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应科学设立绩效目

标,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

(十六)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视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采取调减预算、暂停拨付直至回收资金等措施。审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单位和人员。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形成监督合力,密切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人大监督计划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专题报告,接受专题审议;对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等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门。

(十七)法律责任。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纳入申报单位或个人的信用记录,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并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对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0〕20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从其规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政策问答

1.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答: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2. 最低工资标准有哪几类?

答: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两种形式。其中,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3.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答:主要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就业状况、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4. 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何时起执行?

答:浙江省新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2660元、2430元、2180元三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为:25元、23元、21元三档。我市选择确定第二档: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43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3元,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5. 这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5〕23号),依法依规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6. 我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包含五险一金吗?

答: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依法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7. 加班费等工资项目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内吗?

答: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应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8. 嘉兴市从2026年1月1日起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单位不履行,怎么处理?

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

解读机关: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处室:劳动关系处(信访处)

联系电话:0573-838370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年版)的通知》(嘉政发〔2026〕5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九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进向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6〕6号)要求,结合嘉兴市实际,特制定本《若干政策》。

二、主要特点

一是全面承接、系统集成。我市“8+4”政策全面对接省42条政策条款,继续沿用“8个政策包+4张要素清单”框架结构。在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集成我市现有政策,增加了金融赋能制造业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等方面政策内容,梳理整合后总共43条政策条款。

二是强化保障、持续加力。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和人才等4方面要素保障,总体按照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稳中有进安排。2026年政策市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13.25亿元,较去年同口径只增不减。

三是提质增效、突出有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首次提出“支持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牵引保障和改善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包含8个方面共43条措施,主要内容有:

一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政策包。锚

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聚焦教育、技术、平台、项目、金融、人才、企业等关键环节,打通企业参与、人才流动、技术转化等通道。包含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升级、推进人工智能典型场景应用打造、强化科创金融支持、优化人才引进和支持政策等6条措施。

二是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包。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迭代实施“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加快构建嘉兴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包含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支持企业加快实数融合、支持构建优质企业梯队、金融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等7条措施。

三是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和消费转型升级政策包。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培育一批服务业优质企业,增强服务业支撑作用。包含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深化落实国家、省提振消费政策,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壮大等4条措施。

四是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包。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快干交通,完善“枢纽+通道+网络”整体布局,建设赋能长三角城市群发展的高能级“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包含深化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建设、落实民航强省建设和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大力推动铁路轨道网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持续实施交通惠民政策等5条措施。

五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包。开拓外贸多元化市场,增强外贸出口竞争力,加强外资精准招引,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擦亮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辨识度。包含持续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提升展会影响力和带动力、强化双向投资合作等4条措施。

六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包。突出民间投资优先、产业项目优先、科技创新优先,深入实施市“551”工程,全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包含加力扩大产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深化投融资改革等4条措施。

七是推进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政策包。持续深化“六改六融”,围绕“富民”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擦亮“城乡融合看嘉兴”金名片。包含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全域打造诗画浙江和美乡村、统筹推进农民进城和青年入乡、促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县域发展轴建设等5条措施。

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包。聚焦办好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包含支持推进“乐业在嘉”“善育在嘉”“优学在嘉”“宜居在嘉”“颐养在嘉”“健康在嘉”“温暖在嘉”和支持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等8条措施。

四、适用时间

《若干政策》明确的各项政策有效期到2026年12月31日。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五、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电话

解读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处室:国民经济综合处

联系电话:0573-82521669

《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国务院于2021年2月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并于2021年4月起实施,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印发了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各级各类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

括：第一章“总则”，一是明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适用范围和定义；二是明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三是明确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职能。

第二章“资产的配置”，一是明确了资产配置方式，强调了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二是明确资产配置标准制定和配置有关要求。

第三章“资产的使用与处置”，一是明确了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的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科技成果、数据资产使用与处置的有关要求；三是提出了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的要求，充分运用公物仓等平台，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第四章“资产的基础管理”，主要明确了资产台账管理、盘点、对账、清查和评估等工作要求。

第五章“资产的报告与监督”，一是明确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相关要求；二是明确了人大、政府、财政、审计、各部门等国有资产监督检查要求。

第六章“责任追究”，主要对各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应法律责任做出规定。

第七章“其他相关规定”，明确办法参照执行范围、不适用情形以及生效日期等。

四、政策特点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当前形势需要，新制定的《管理办法》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一）进一步明确权责边界。《管理办法》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管理”管理体制。一是权责纵向分级，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本级资产的所有权。二是管理横向分层，要求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据规定职责与权限，具体负责资产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实现权责对等。三是资产差异分类，针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资产，设立专门的管理类别与规范，实施精准化管理。

（二）进一步明确管理规则。深入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控增量、优存量、提效能、防流失”，对资产管理中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新要求。在资产配置环节，优先考虑调剂，严格控制新购等方式；在资产使用环节，新增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要求，发挥“公物仓”等平台的作用，推进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和优化整合；在资产处置环节，严格处置管理，规范收益收缴。通过完善制度，实现资产配置科学化、使用高效化、处置规范化。

（三）进一步明确监督与责任制度。《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明确了人大、政府、财政、审计等国有资产监督要求。明确了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五、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二）解读处室：嘉兴市财政局资产处

（三）联系电话：0573-8208199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这个政策？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

59号）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做好政策延续，同时兼顾面上政策集成，进一步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嘉兴市支持开放型

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哪些企业、主体可以享受本政策?

《若干政策》适用于符合资金奖励(补助)条件,在嘉兴市本级(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干政策》重点支持哪些方面?

《若干政策》共六个方面17条,重点聚焦外贸“稳拓调优”和提振消费两大领域。

四、在支持企业拓市场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按照参加展会类别,分档给予每个展位最高3.5万元展位费补助。

二是加强外贸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跨境电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是鼓励开展资质认证。对新获得管理体系、境外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新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如何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是支持建设海外公共营销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公共营销中心,给予其建设主体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驻海外公共营销中心一年以上的企业,最高按照展销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助。

二是支持海外仓建设和应用。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海外仓,给予其建设主体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在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洲、中东欧等新兴市场开设的奖励比例上浮50%。对企业租用“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的,最高按照当年租金的6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20万元。

三是加强跨境电商主体梯度培育。对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或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的,按照基础费用的50%给予最高2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是支持跨境电商海外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主品牌推广、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的,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五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每年最高安排100万元,支持各地培育壮大外综服主体、创新外贸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等。

六、《若干政策》如何帮助企业应对贸易风险?

一是加强贸易预警点和监测点建设。对经省级年度认定的对外贸易预警点和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二是支持开展贸易摩擦应诉。对企业参加国际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的,单个案件补助最高100万元。

三是加强信用保险支持。每年最高安排3000万元,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扩面,单家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

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鼓励支持服务出口,《若干政策》有什么支持措施?

市级层面每年最高安排600万元,支持市本级三区发挥主观能动性,培育壮大服务贸易主体、创新发展模式等。

八、《若干政策》在促消费方面有什么具体政策?

一是积极推动消费新场景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特色消费街区(商圈)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工厂店运营主体,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是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每年安排最高120万元,支持各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

三是支持引育电子商务主体。鼓励传统电商企业迭代升级,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是推动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鼓励各专业市场立足本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推动数字赋能、内外贸联动、场景融合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

五是支持展览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我市展览企业在国内举办国际性展会、赴境外举办展会,提升国际化水平,经综合评定后给予展览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

九、实施日期

本政策适用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十、解读单位

解读机关:嘉兴市商务局

解读处室:综合与法制处

联系电话:0573-82090842

《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监督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了《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大点十七小点,包括总则、职责分工、设立与分配、调整与撤销、执行与监督和其他共六部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一是明确了市本级专项资金的定义;二是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和制度体系。

第二部分“职责分工”,明确了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第三部分“设立与分配”,一是明确了专项资金设立条件和程序,强调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程序规范;二是明确了专项资金的资金分配方式和分配要求。

第四部分“调整与撤销”,一是明确了专项资金规模调整的具体情形和操作方式;二是明确了专项资金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明确了专项资金存续期内撤销的情形。

第五部分“执行与监督”,一是明确了专项资金下达管理、使用和执行要求;二是明确了专项资金的资金清算方式;三是明确了专项资金的部门信息公开要求;四是明确了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管理要求;五是明确了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方式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同时明确了业务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并需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六是规定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其他”,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实施时

间和其他规定。

三、政策特点及修订变化

(一)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升区级自主权。此次修订首次明确了因素法分配的比例(不低于40%),逐步形成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项目法分配为辅的专项资金分配格局,进一步加大区级自主权,提高基层积极性。在资金分配方面,增加因素法分配内容,要求科学选取因素,合理设置权重,增加项目法清算内容,提升可操作性。

(二)健全绩效监督管理,加强结果应用。此次修订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审计、巡察结果与资金规模调整的挂钩机制,明确当年收回违规资金,并按额度调减次年专项资金规模。优化绩效管理相关表述,增加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存续期满后由部门绩效自评改为由财政部门主导的重点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形,绩效评价结果为中、较差、差的,按不低于10%、50%调减当年或下一年资金规模直至撤销。

(三)推动政策与资金统筹,压实部门职责。不断加强统筹力度,如统筹专项资金设置,对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相同、相近的专项资金应归并整合;在不改变规模的基础上,统筹上级补助资金;进一步完善部门管理职责,增加统筹市与区两级政策,加强部门数据维护和部门间数据互联共享;健全加强专项资金内控管理、“三重一大”集体审议等内容。

(四)调整规范行文格式,适应现行要求。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将原来的九章三十六条调整为六大点十七小点。调整财政级次表述,将原办法中“市级”口径调整为“市本级”。

四、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二)解读处室:嘉兴市财政局预算局

(三)联系电话:0573-8207019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6 年 2 月份、3 月份)

任命：	职务；
朱晓飞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沈新良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朱锋杰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职务；
徐民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胥虎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免去费卫华的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免去吐逊·买合买提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晓飞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26 年 2、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6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 年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招商引资提质扩量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嘉政干〔202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晓飞、朱锋杰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6〕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问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 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03、04期（总第273、274期）
2026年4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